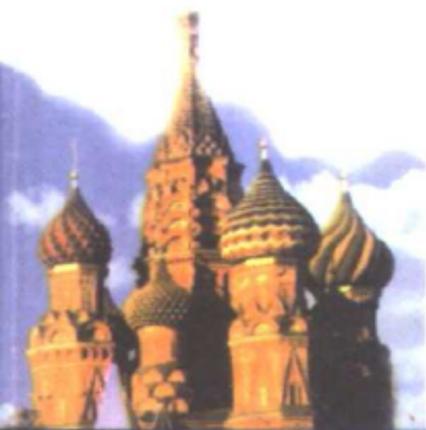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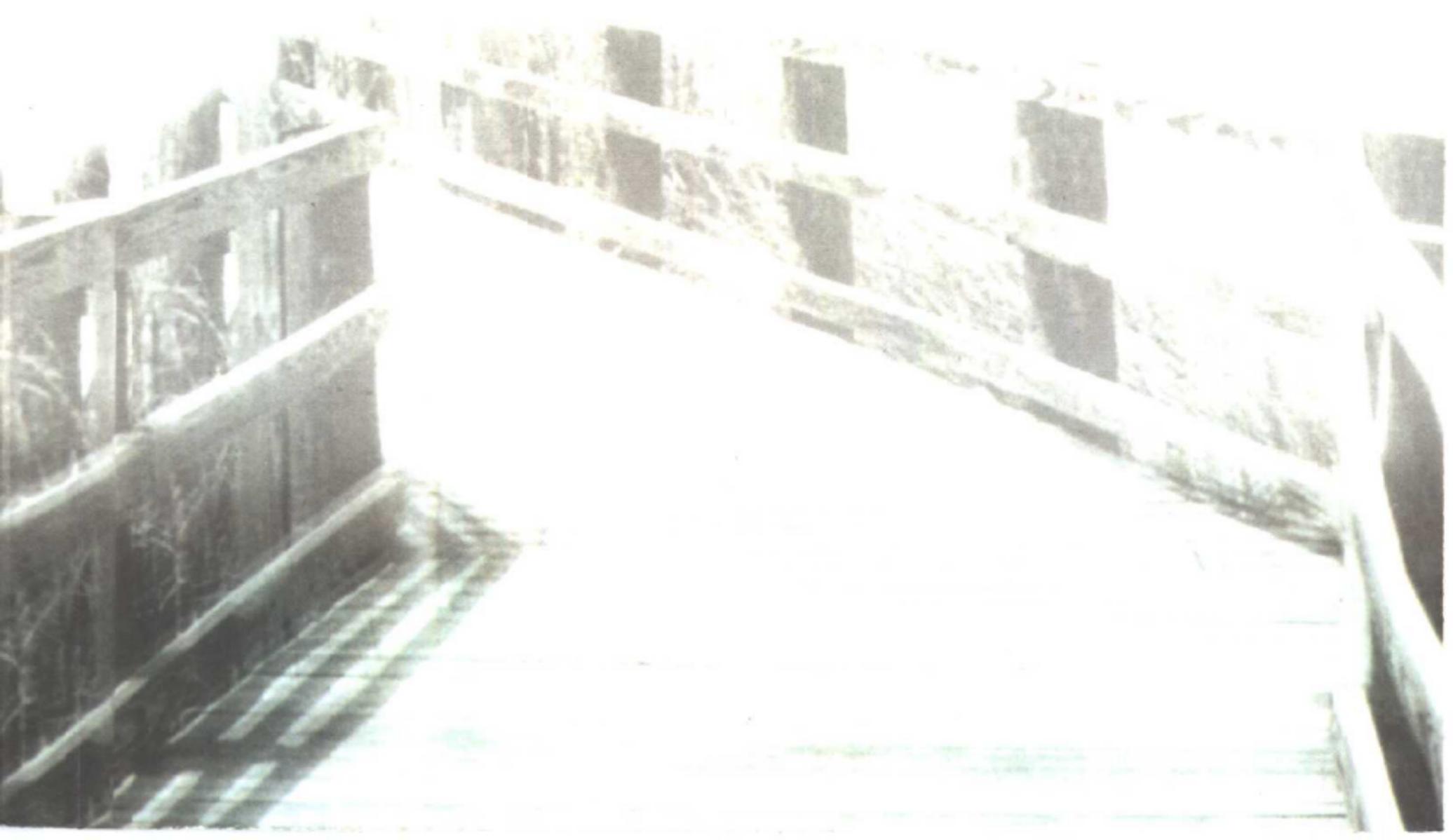
ELUOSI SHENGTAIFA



俄罗斯生态法

王树义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ELUOSI SHENGTAIFA



俄罗斯生态法

王树义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BAD100/08 05-



2000818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生态法/王树义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5
ISBN 7-307-03183-3

I. 俄… II. 王… III. ①自然资源保护法—俄罗斯 ②环境保护法—俄罗斯 IV. D951. 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0369 号

责任编辑: 沈建英 责任校对: 卢建 版式设计: 支笛

出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65千字

版次: 2001年5月第1版 2001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3183-3/D·441 定价: 10.50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闻树义倾多年心血完成的《俄罗斯生态法》即将出版，十分高兴。

近些年，我们在外国法和比较法的研究中，包括环境法在内，注意力大多集中在西方发达国家，并有大量著作问世，这当然是十分必要的。而对前苏联和现在的俄罗斯联邦法学的状况特别是学科前沿的发展和变化，却很少有人关注，甚至知之甚少，更罕见有著作问世。

其实，正像作者所说，我们同前苏联和现在的俄罗斯联邦曾经有过非常相似的去和千丝万缕的联系，两国之间有比西方更多的共同的东西。例如，两国都经历了计划经济体制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带来的灾难性的后果；两国都面临着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历史性的转变。两国之间历史性的经验和教训，太值得我们进行系统的分析、研究和总结，包括法学领域。

苏俄是一个资源大国。在环境法方面，他们的法制建设和学科发展，也有许多特色。“法律生态化”就是前苏联最早提出来的。俄罗斯的国家生态鉴定制度也颇具特色。在环境管理体制方面的变化和改革，和中国也有许多共同之处，这些都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

《俄罗斯生态法》一书，考察和分析了俄罗斯生态法的渊源、历史发展，环境管理体制的演变和改革，各种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同时也深入探讨了生态法学的很多重要理论问题。

作者多年一直从事环境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且侧重于前苏

俄罗斯生态法

联和俄罗斯生态法的研究。他利用在基辅大学、莫斯科大学作访问学者和驻乌克兰大使馆一等秘书的机会，大量搜集和积累了生态法方面第一手权威性的资料，并对生态法作了长达十年之久的跟踪研究。在攻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期间，又集中对俄罗斯生态法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可以说，《俄罗斯生态法》是作者倾多年心血完成的，迄今为止对俄罗斯生态法最系统、全面深入研究和理论探讨的一部著作。它填补了我国对俄罗斯生态法研究的一项空白。

在给我另一名学生的专著写序时曾说：我大半生从事环境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但愧无建树，于是殷切希望我的门生中的优秀者能够以顽强、执著的精神，对中国年轻的环境法学的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

他们是在默默地努力着。

此刻，我正在澳门讲学。三月的澳门，沐浴着初夏般温暖的阳光，洋溢着盎然春意。岛上到处盛开的木棉花衬着蔚蓝色的天空和大海，显得格外娇艳。

我怀着春天般愉悦的心情写下这篇短序，祝贺《俄罗斯生态法》的出版。

金瑞林

2001年3月于澳门科技大学

前 言

俄罗斯联邦，又称俄罗斯，是前苏联最大的一个加盟共和国。1991年12月25日因前苏联解体而独立，并改为现名。

俄罗斯联邦现有国土面积1710万平方公里，占前苏联国土面积的76%，人口1.488亿（截至1992年1月），占前苏联人口的52%，是前苏联的最大继承国。

现在的俄罗斯联邦，是一个从传统的社会主义制度向现代的资本主义制度全面转轨的国家。它虽然已不再具有昔日前苏联超级大国的世界霸主地位，但它仍然在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极大地影响着整个世界，依然是世界大舞台上一个被世人时刻关注的“热点”。

另外，俄罗斯联邦至今仍然是世界上少有的一个自然资源大国。它拥有总长度为800万公里的河流，20多万个湖泊（其中仅“贝加尔湖”蓄积的淡水就占世界地表淡水量的五分之一），7.28亿公顷的森林（占俄罗斯联邦总面积的43%）和其他各种丰富的矿产资源。可以说，俄罗斯联邦是地球自然资源的一个硕大的天然贮藏库。

然而，对于这样一个国家，过去由于种种原因，我国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就一直缺少对它各个方面应有的研究。至于对俄罗斯独立以后在生态法学方面的发展和变化，更是缺乏基本的了解，可以说几乎还是一片空白。从1991年至今，除了个别学者撰写过几篇有关文章之外，迄今我国尚未有人撰写出版任何系统研究俄罗斯生态法的专著。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笔者长期从事环境法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并且具有较好的俄语基础。从1991年前苏联解体至今，笔者对俄罗斯独立以后在生态法学方面的发展和变化进行了长时间的跟踪研究。其间，笔者利用在基辅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莫斯科大学法律学系作访问学者和短期学术访问的机会（1991~1993年），以及出任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一等秘书（1993~1996年）的有利条件，积累了大量的第一手俄文版研究资料。回国后，笔者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师从环境法学家金瑞林先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又不断托人从莫斯科等地购买了大量最新书籍和其他研究资料，继续从事跟踪研究。笔者前后阅读了数百万字的俄文资料，最终完成了《俄罗斯生态法》一书的撰写工作。

《俄罗斯生态法》一书只是笔者关于俄罗斯生态法研究成果的一个部分。因为本书只是对俄罗斯生态法学的总论部分作了较为系统的研究，而分论部分尚未涉及。一是本书篇幅太长，二是部分研究工作尚未完成。笔者拟在对本书进行修改时增加分论的内容。

《俄罗斯生态法》一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其一，所用资料最新，并且具有延续性。本书所用最新资料截止到2000年6月。其二，所用资料权威。本书参考文献的作者绝大部分为俄罗斯法学界和生态法学界的权威、专家，如已故莫斯科大学法律学系教授、法学博士、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家弗·弗·彼德罗夫、俄罗斯联邦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教授、法学博士、俄罗斯联邦科学院通讯院士及功勋科学家奥·斯·科尔巴索夫、俄罗斯联邦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生态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法学博士姆·姆·布林丘克、国立莫斯科法律大学教授、法学博士、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家弗·弗·叶罗费耶夫、俄罗斯联邦政府立法和比较法研究所生态立法和土地立法研究室主任、教授、法学博士斯·阿·博戈柳博夫、俄罗斯联邦功勋法学家、教授、法学博士阿·亚·苏哈列夫等。其三，所用资料准确。第一，本书所用资料96%

以上全部为第一手俄文版资料；第二，本书引用的法律、法规全部来源于俄罗斯联邦立法机关和政府定期出版的《俄罗斯联邦法律汇编》、《俄罗斯联邦总统和政府规范性法律文件汇编》、《俄罗斯联邦政府公报》等官方出版物。其四，理论性强。专著侧重对俄罗斯生态法学基本理论的探讨。

我国与前苏联和现在的俄罗斯联邦曾经有着非常相同的过去。两国间曾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中苏、中俄之间有着太多的共同东西值得进行系统的总结、分析和研究。特别是俄罗斯联邦 1991 年重新独立以后在各个方面，其中包括法学理论方面的变化和发展，都值得我国进行系统的分析和研究，这对于我国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作者

2001 年 2 月

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俄罗斯生态法概述	1
第一节 俄罗斯生态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俄罗斯生态法的调整对象和保护对象	19
第三节 俄罗斯生态法的调整方法	43
第四节 俄罗斯生态法的基本内容及其在俄罗斯法 体系中的地位	49
第二章 俄罗斯生态法的渊源	54
第一节 俄罗斯关于法的渊源的一般概念	54
第二节 俄罗斯生态法的渊源	59
第三章 俄罗斯生态法律体系和生态立法体系	77
第一节 法律体系和立法体系的基本含义	77
第二节 俄罗斯生态法律体系	78
第三节 俄罗斯生态立法体系	89
第四节 俄罗斯的生态立法体制	94
第四章 俄罗斯生态法的发展历史	107
第一节 1917 年以前俄罗斯生态法的发展概况	107
第二节 苏维埃时期俄罗斯生态法的发展	111
第三节 现阶段俄罗斯生态法的发展	120

俄罗斯生态法

第四节	《俄罗斯联邦宪法》与现阶段俄罗斯生态法的发展·····	130
第五章	俄罗斯的自然资源所有权·····	13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所有权的概念、内容和形式·····	137
第二节	自然资源所有权的客体和主体·····	143
第三节	俄罗斯自然资源私人所有权·····	149
第四节	俄罗斯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	154
第五节	俄罗斯自然资源地方所有权·····	159
第六节	俄罗斯自然资源所有权产生和终止的根据·····	161
第七节	俄罗斯自然资源所有权的保护·····	163
第六章	俄罗斯的自然资源使用权·····	166
第一节	自然资源使用权的概念及基本类型·····	166
第二节	俄罗斯一般的自然资源使用权和专门的自然资源使用权·····	169
第三节	俄罗斯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主体和客体·····	175
第七章	俄罗斯公民的生态权利和义务·····	179
第一节	人的生态权利的概念和种类·····	179
第二节	俄罗斯公民的生态权利和义务·····	183
第三节	俄罗斯公民生态权利的保护·····	188
第四节	俄罗斯社会生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91
第八章	俄罗斯的环境管理（上）·····	195
第一节	俄罗斯关于环境管理的概念·····	195
第二节	俄罗斯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	208
第三节	俄罗斯独立前的环境管理体制·····	223

第九章 俄罗斯的环境管理(下)	243
第一节 俄罗斯现行环境管理体制的形成	243
第二节 俄罗斯现行环境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	245
第三节 俄罗斯现行环境管理体制的特点	288
第四节 俄罗斯现行环境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	295
第十章 俄罗斯的生态鉴定制度	305
第一节 生态鉴定的概念、作用和鉴定原则	305
第二节 国家生态鉴定	321
第三节 社会生态鉴定	349
第四节 生态鉴定的几个理论问题	360
第十一章 生态法律责任	378
第一节 生态法律责任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378
第二节 生态法律责任的职能和基本任务	381
第三节 生态法律责任的根据和基本种类	382
第四节 生态违法的纪律责任	387
第五节 生态违法的物质责任	391
第六节 生态违法的行政责任	394
第七节 生态犯罪的刑事责任	405
第八节 生态损害的民事责任	423
主要参考文献	438
后记	441

第一章 俄罗斯生态法概述

第一节 俄罗斯生态法的概念

法学的发展，总是伴随着术语的形成和讨论。找到一个可以用最佳方式表达法学范畴和现象之实质的合适用语，往往是十分困难的。因而，对法学术语的研究永远都是必需的。

一、历史的回顾

“生态法”一词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以来在前苏联和俄罗斯联邦法学界广泛使用的一个积极词汇。它大量地出现在各种有关生态法研究的文献或教科书中。人们用它作为环境法这一法律部门、法律学科部门和教学课程的名称。无论作为一个法的部门的名称，还是作为一个法律学科部门的名称或是一门教学课程的名称，生态法一词在俄罗斯联邦都得到了广泛的使用。它已经成为俄罗斯联邦法律科学领域里的一个专有名词或专门用语，全面取代了环境法、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法、自然环

奥·斯·科尔巴索夫（俄）：《生态术语漫谈》，载《国家与法》，俄文版，1999（10），27 页。

境保护法等名词。受俄罗斯联邦的影响，独联体^①的其他一些国家，如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以及东欧的一些国家，如罗马尼亚、保加尼亚、匈牙利、波兰等也大量地使用这一用语。在这些国家的有关研究文献和教科书中，“生态法”也已经成了一个约定俗成的专门术语。

然而，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前，“生态法”一词无论对于苏联及其各加盟共和国来说，还是对于东欧的其他任何一个国家来说，都是十分陌生的。那时，苏联及其各加盟共和国以及东欧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生态法领域里曾广泛使用的一个专有名词是“自然保护法”，而非“生态法”。“自然保护法”与现今使用的“生态法”一词一样，既表示为一个法律部门，又表示为一个法律学科部门，还表示为一门法学课程。就连这些国家所颁布的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也统一称作“自然保护法”，例如《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自然保护法》、《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自然保护法》、《保加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自然保护法》、《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自然保护法》、《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自然保护法》等。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1972 年。

1972 年以后，情况开始发生变化。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的召开和《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以下简称《宣言》）的发表。《宣言》首次提出了“环境保护”的概

独联体是“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简称，其俄文缩写表示为“СНГ”。它是由前苏联的原 11 个加盟共和国（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摩尔多瓦）在志愿的基础上建立的一个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它既不是联邦，也不是邦联，仅是各主权国家的联合体。它既没有统一的语言，也没有统一的军队，更没有一个中央权力机构。

念，并且，这一概念很快被许多国家所接受和采用。随之，由于“环境保护”概念的广泛被采用，“环境法”和“环境保护法”的概念也随即产生。许多国家开始用“环境法”或“环境保护法”这个名称来指称“生态法”这一法律部门。这种情况自然对苏联和其他东欧国家也产生了影响。为了便于环境保护领域里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苏联和其他东欧国家自 1972 年以后开始放弃其长期统一使用的习惯性专门用语——“自然保护法”，转而使用“自然环境保护法”或“环境保护法”等概念。它们所颁布的自然环境保护方面的基本法律也不再称作“自然保护法”，而是称作“环境保护法”或“自然环境保护法”，例如《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73. 6. 20）、《匈牙利社会主义共和国人类环境保护法》（1976. 4. 1）、《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自然环境保护法》（1991. 6. 25）、《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自然环境保护法》（1991. 12. 19）、《白俄罗斯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92. 11. 26）等。

总之，自 1972 年以后，在前苏联和现今的独联体国家以及东欧的大部分国家，“自然保护法”这一传统用语，无论作为一部具体法律的名称，还是作为一个法的部门的名称，或是一个法律学科部门的名称和一门法学课程的名称，它都被新的专门用语——“环境保护法”和“自然环境保护法”所取代。

尽管如此，前苏联法学界认为，不论是“自然保护法”，还是“环境保护法”，或是“自然环境保护法”，如果仅仅只是把它们作为一部法律的名称，具体地说是作为环境保护方面的基本法律的名称，应当说都是可行的。因为，这些名词本身并不具有实质意义上的区别。其中，“环境保护法”和“自然环境保护法”基本上是同义的，都是指调整在保护环境、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方面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自然保护法”，根据前苏联生态法学界早期对其所下的定义，也是一种广泛意义上的自然保护法。它既包括了自然资源的利用和保护方面

的法律规范，又包括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规范。因此，从这一点上来看，将上述三者作为环境保护基本法律的名称，都是比较明确的，是无可厚非的。然而，用“自然保护法”或“环境保护法”或“自然环境保护法”作为调整在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自然资源的利用和保护方面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这样一个法律部门的名称和相应的法律学科部门的名称以及教学课程的名词，则显然是不合适的。因为，这几个名称都不能准确地揭示这个法律部门 and 这个法律学科部门以及教学课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学者们认为，自然环境保护法（暂且用这一名称）这一法律部门的最终任务，是要通过调整人与人之间在自然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利用和保护方面所产生的社会关系，从而达到调整人与自然相互关系之目的，使人与自然相和谐，社会与自然界相协调，社会的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良好质的状态相协调。从这个角度来说，自然环境保护法这个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部门所包含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是前述几个名称所包容或体现不了的。因而，必须为这一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部门以及教学课程寻找一个新的、更加准确的专门术语，以科学地揭示它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鉴于此，前苏联法学界，尤其是生态法学界，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起就开始着手为这一法律部门、法律学科部门和教学课程寻找新的专门术语。在寻找的过程中，学者们先后提出了“环境法”、“自然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自然资源 and 自然保护法”、“自然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法”和“自然的法律保

护”^①等概念，但均未在前苏联和俄罗斯联邦法学界，尤其是生态法学界引起普遍的共鸣。人们在继续寻找。

二、现代生态学的发展与生态法概念的提出

“生态法”这一术语在苏联法律科学领域中的出现，与现代生态学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一）生态学的概念及其现代生态学的发展

“生态学”一词源于希腊语“ecology”。该词由“eco”和“logos”两词构成。“eco”原意为房子、房屋、家（指住所），通常用来表示住所或栖息地。而“logos”意为科学或学问，一般用来表示关于什么的学问。“生态学”一词从字面上表示出来的最初的和最基本的涵义是指“研究生物栖息环境的科学”^②。

“生态学”作为自然科学的一个学科和一门科学的专用名词，是由德国著名的自然科学家埃·海克尔（Haeckel）^③于1866年在其《普通形态学》一书的序言中首次使用，并使其后来逐步发展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④。海克尔首次给生态学定义是在1869年。他的定义所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他认为，生态学就是“研究有机体与其周围的环境——非生物环境和生物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科学”。其中，非生物环境是指水、光、温度、营养物等

弗·弗·彼德罗夫（俄）著，黄之英译：《苏联环境保护法概论》，中文版，3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阿·亚·苏哈列夫（俄）等：《自然保护活动的法律调整》，俄文版，23页，莫斯科，ЮРИДИЧЕ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出版社，1998。

孙儒泳等：《普通生态学》，1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海克尔（Haeckel，1834~1919），德国动物学家，达尔文主义支持者。他提出了生物发生律，为进化论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其主要著作有《人类发展史》、《生命的奇迹》等。

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苏联和大不列颠环境法》，俄文版，5页，莫斯科，A-12332，1988。

理化因素，而生物环境则是指同种和异种的其他机体。海克尔的这一定义，在学者们中间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反对该定义的人认为，生态学的内容如果真像海克尔所说的如此广泛，那么，这个世界上不属于生态学的学问就不多了。这显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他们主张，应当对生态学另下一个更为明确的定义。此后，一些著名的生态学家，如 Elton（英国，1927年）、Кашкаров（苏联，1945）、Andrewartha（澳大利亚，1954年）、Odum（美国，1956年）和马世骏（中国）等，都曾试图给生态学下一个最为恰当的定义。然而，不管人们试图对生态学如何更为准确地进行定义，但在生态学的研究对象问题上，学者们却始终都没有离开生物与环境、生物与生物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这一范畴。因此，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生态学作为“研究生物与环境、生物与生物之间相互关系的一门生物学基础分支学科”，还仅仅只是在生物学专家们的狭小圈子里为少数人所知。那时，生态学的分支学科也不多，主要是动物生态学和植物生态学。其中，动物生态学以“动物种群生态学”为主流，植物生态学以“植物群落生态学”为主流，而“生态系统”并不是生态学研究的主流。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全球性环境污染和生态危机的日趋严重，人口、环境、资源等问题成了威胁人类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人类面临一场严重的挑战。在这一巨大的历史背景之下，“生态系统”的问题很快引起了生态学家们的特别注意。生态学的研究中心由此也开始转向生态系统。对生态系统的研究一跃而成为生态学研究的主流。与此同时，生态学开始受到了其他学科的密切关注。

20 世纪 70 年代初，随着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的召开，应用生态学应运而生。其方向之多，涉及领域之广，使之迅速成为学者们的研究热点。人们不仅将生态学与其他自然科学学